

2019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商船 (防止空氣污染) (修訂) 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	生效日期 ..... B284
2.	修訂《商船 (防止空氣污染) 規例》 ..... B284
3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 ..... B284
4.	加入第 6A 條 ..... B286
6A.	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，須有遵行規定證明 (耗油報告) ..... B286
5.	加入第 14A 條 ..... B288
14A.	就若干柴油機存放紀錄的責任 ..... B288
6.	加入第 2 部第 9A 分部 ..... B290

第 9A 分部 —— 收集和報告耗油數據

30A.	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..... B290
30B.	收集耗油數據及收集方法 ..... B290
30C.	報告耗油數據 —— 一般規定 ..... B290

《2019 年商船 (防止空氣污染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9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

B280

---

條次	頁次
30D.	在轉到另一地方註冊的情況下，報告耗油數據 ..... B292
30E.	在船東變更的情況下，報告耗油數據 ..... B294
30F.	在公司變更的情況下，報告耗油數據 ..... B298
7.	修訂第 31 條 (罪行及罰則) ..... B302
8.	修訂第 4 部標題 (IAPP 證書、HKAPP 證書及 IEE 證書) ..... B302
9.	修訂第 60 條 (發出 IEE 證書) ..... B302
10.	加入第 60A 條 ..... B304
60A.	發出遵規證明 ..... B304
11.	修訂第 62 條 (取消證書) ..... B306
12.	修訂第 63 條 (罪行及罰則) ..... B308
13.	加入第 64A 條 ..... B308
64A.	遵行規定證明 (耗油報告) 的期限 ..... B308
14.	修訂第 70 條 (指明證書的格式) ..... B308
15.	修訂第 71 條 (更改證書) ..... B310
16.	修訂第 72 條 (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) ..... B310
17.	修訂第 81 條 (初次檢驗) ..... B312
18.	修訂第 82 條 (附加檢驗) ..... B314

《2019 年商船 (防止空氣污染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9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

B282

---

條次	頁次
19.	修訂第 85 條 (證書須存放船上) .....B314
20.	修訂第 89 條 (罪行及罰則) .....B316
21.	修訂第 95 條 (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 等) .....B316
22.	修訂若干分部標題 .....B318

## 《2019 年商船 (防止空氣污染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 (防止及控制污染) 條例》(第 413 章) 第 3 條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商船 (防止空氣污染) 規例》

《商船 (防止空氣污染) 規例》(第 413 章, 附屬法例 P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2 條。

### 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- (1) 第 2(1) 條, 英文文本, *specified non-conventional propulsion ship* 的定義, (b) 段——

廢除句點

代以分號。

- (2) 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公曆年 (calendar year) 指自 1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;

耗油數據 (consumption data) 指《附則 VI》附錄 IX 指明的數據 (識別數據除外);

遵行規定證明 (耗油報告) (Fuel Oil Consumption Reporting Compliance Statement) 指——

- (a) 遵規證明；或
- (b) 符合以下說明的、題為“Statement of Compliance – Fuel Oil Consumption Reporting”的文件——
  - (i) 由認可機構發出；或
  - (ii) 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；

**遵規證明** (Statement of Compliance) 指根據第 60A 條發出的遵規證明；

**識別數據** (identification data) 就船舶而言，指《附則 VI》附錄 IX 指明的、用作識別該船舶的數據；”。

#### 4. 加入第 6A 條

第 2 部，第 1 分部，在第 6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##### “6A. 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，須有遵行規定證明 (耗油報告)

- (1)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船舶——
  - (a) 5 000 總噸或以上；
  - (b) 不屬非第 4 章船舶；
  - (c) 行駛國際航程。
- (2) 船舶須有就該船舶而有效的遵行規定證明 (耗油報告)。
- (3) 如船舶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投入服務，則第 (2) 款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，適用於該船舶。

- (4) 如船舶在某公曆年的某日投入服務，而該日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後，則第 (2) 款自下一公曆年的 6 月 1 日起，適用於該船舶。”。

## 5. 加入第 14A 條

在第 14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### “14A. 就若干柴油機存放紀錄的責任

- (1) 凡安裝於船舶上的受規管柴油機，經核證符合《附則 VI》第 13.5.3 條提述的、關乎船用柴油發動機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，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。
- (2) 在船舶上須存放紀錄，顯示凡以下事情發生時記錄的、《附則 VI》第 13.5.3 條中關乎船用柴油發動機所要求的資料——
- (a) 該船舶進入氮氧化物第 III 層排放控制區；
  - (b) 該船舶離開氮氧化物第 III 層排放控制區；或
  - (c) 該船舶在氮氧化物第 III 層排放控制區內時，其受規管柴油機的開 / 關狀態有變。
- (3) 在本條中——

**氮氧化物第 III 層排放控制區** (NO<sub>x</sub> Tier III emission control area) 指《附則 VI》第 13 條指明為排放控制區的區域。”。

**6. 加入第 2 部第 9A 分部**

第 2 部，在第 9 分部之後——  
加入

**“第 9A 分部——收集和報告耗油數據**

**30A.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**

本分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香港船舶——

- (a) 5 000 總噸或以上；
- (b) 不屬非第 4 章船舶。

**30B. 收集耗油數據及收集方法**

為施行第 30C、30D、30E 及 30F 條，船舶的耗油數據，須按照《船舶能效管理計劃》(屬第 30 條規定須存放在該船舶之上者) 指明的方法收集。

**30C. 報告耗油數據——一般規定**

- (1) 除第 (3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——
  - (a) 在 2018 年之後的任何公曆年，連續全年屬在香港註冊；或
  - (b) 在 2018 年之後的某公曆年的某日，在香港註冊，並在該年的 12 月 31 日，仍屬在香港註冊。
- (2) 船舶的船東須——
  - (a) 將就某公曆年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，按項目合計；

- (b) 將根據 (a) 段合計的數據，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，在下一公曆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，以電子方式並按《附則 VI》附錄 IX 指明的格式，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；
  - (c) 保存就某公曆年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，直至下一公曆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為止；及
  - (d) (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 (c) 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) 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，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。
- (3) 如第 30E 或 30F 條就某船舶而適用，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船舶。

**30D. 在轉到另一地方註冊的情況下，報告耗油數據**

- (1) 凡船舶在某公曆年的某日 (**轉移日**)，不再在香港註冊而轉到另一地方註冊，則本條適用。
- (2) 有關船舶的船東須——
  - (a) (如在有關年度內部分期間 (**註冊期間**))，該船舶仍屬在香港註冊) 將就註冊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，按項目合計；
  - (b) 將根據 (a) 段合計的數據，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，在自轉移日起計的 30 日內，以電子方式並按《附則 VI》附錄 IX 指明的格式，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；



- (c) 保存就註冊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，直至轉移日之後的 12 個月屆滿為止；及
- (d) (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 (c) 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) 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，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。

### 30E. 在船東變更的情況下，報告耗油數據

- (1) 凡某人 (**新船東**) 在某公曆年的某日 (**接替日**)，接替另一人 (**原船東**)，成為船舶的船東，則本條適用。
- (2) 原船東須——
  - (a) (如有關年度內部分期間 (**甲段期間**))，原船東仍屬有關船舶的船東) 將就甲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，按項目合計；
  - (b) 將根據 (a) 段合計的數據，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，在自接替日起計的 30 日內，以電子方式並按《附則 VI》附錄 IX 指明的格式，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；
  - (c) 保存就甲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，直至接替日之後的 12 個月屆滿為止；及
  - (d) (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 (c) 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) 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，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。

- (3) 新船東須——
- (a) (如在有關年度內部分期間(乙段期間),新船東屬有關船舶的船東)將就乙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,按項目合計;
  - (b) 將根據(a)段合計的數據,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,在以下時間,以電子方式並按《附則VI》附錄IX指明的格式,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——
    - (i) 如新船東其後在該年的某日,由另一人接替為該船舶的船東——自該日起計的30日內;或
    - (ii) 如無第(i)節所指情況——下一公曆年的3月31日或之前;
  - (c) 保存就乙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,直至——
    - (i) 如新船東其後在該年的某日,由另一人接替為該船舶的船東——該日之後的12個月屆滿為止;或
    - (ii) 如無第(i)節所指情況——下一公曆年的12月31日屆滿為止;及
  - (d) (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(c)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)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,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。

**30F. 在公司變更的情況下，報告耗油數據**

- (1) 凡某組織或人 (**新公司**) 在某公曆年的某日 (**接替日**)，接替另一組織或人 (**原公司**)，成為船舶的公司，則本條適用。
- (2) 原公司須——
  - (a) (如在有關年度內部分期間 (**甲段期間**))，原公司仍屬有關船舶的公司) 將就甲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，按項目合計；
  - (b) 將根據 (a) 段合計的數據，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，在自接替日起計的 30 日內，以電子方式並按《附則 VI》附錄 IX 指明的格式，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；
  - (c) 保存就甲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，直至接替日之後的 12 個月屆滿為止；及
  - (d) (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 (c) 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) 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，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。
- (3) 新公司須——
  - (a) (如在有關年度內部分期間 (**乙段期間**))，新公司屬有關船舶的公司) 將就乙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，按項目合計；

- (b) 將根據 (a) 段合計的數據，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，在以下時間，以電子方式並按《附則 VI》附錄 IX 指明的格式，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——
    - (i) 如新公司其後在該年的某日，由另一組織或人接替為該船舶的公司——自該日起計的 30 日內；或
    - (ii) 如無第 (i) 節所指情況——下一公曆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；
  - (c) 保存就乙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，直至——
    - (i) 如新公司其後在該年的某日，由另一組織或人接替為該船舶的公司——該日之後的 12 個月屆滿為止；或
    - (ii) 如無第 (i) 節所指情況——下一公曆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為止；及
  - (d) (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 (c) 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) 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，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。
- (4) 在本條中——
- 公司** (company) 就船舶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組織或人，例如該船舶的管理人或空船承租人——

- (a) 已承擔該船舶的船東所授予的、營運該船舶的責任；及
- (b) 在承擔該責任時，同意接手承擔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《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國際管理規則》(此為“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de for the Safe Operation of Ships and for Pollution Prevention”的譯名)就該船舶所施加的所有職責及責任，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。”。

**7. 修訂第 31 條 ( 罪行及罰則 )**

(1) 第 31(1) 條，在“5(1) 或 (3)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6A(2)、”。

(2) 第 31(3) 條，在“第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4A(2) 或”。

**8. 修訂第 4 部標題 (IAPP 證書、HKAPP 證書及 IEE 證書)**

第 4 部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及 IEE 證書”

代以

“、IEE 證書及遵規證明”。

**9. 修訂第 60 條 ( 發出 IEE 證書 )**

第 60(4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關於該船舶的、第 30 條提述”

代以

“，第 30 條規定須存放在該船舶上”。

## 10. 加入第 60A 條

第 4 部，第 2 分部，在第 60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### “60A. 發出遵規證明

- (1) 5 000 總噸或以上並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 (非第 4 章船舶除外) 的船東，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遵規證明。
- (2) 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上述證明的訂明費用。
- (3)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，處長可應在某公曆年提出的申請，就船舶發出遵規證明——
  - (a) 處長信納，第 30C(2)(b)、30D(2)(b)、30E(2)(b) 或 (3)(b) 或 30F(2)(b) 或 (3)(b) 條 (視情況所需而定) 的規定，已就該船舶在該年獲得遵守；及
  - (b) 處長已核實根據該條而就該船舶在該年報告的數據。
- (4) 處長如基於根據第 30C(2)(b)、30E(3)(b)(ii) 或 30F(3)(b)(ii) 條就某船舶並就某公曆年而報告的耗油數據及識別數據，決定就該船舶發出遵規證明，

則處長須在下一公曆年的 5 月 31 日或之前，發出該證明。

- (5) 處長如基於根據第 30D(2)(b)、30E(2)(b) 或 (3)(b)(i) 或 30F(2)(b) 或 (3)(b)(i) 條就某船舶而報告的耗油數據及識別數據，決定就該船舶發出遵規證明，則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快發出該證明。”。

## 11. 修訂第 62 條 (取消證書)

- (1) 第 62 條，標題，在“證書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等”。
- (2) 第 62(1) 條，在“以下證書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或證明”。
- (3) 第 62(1)(c) 條——  
廢除句號  
代以分號。
- (4) 在第 62(1)(c) 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(d) 遵行規定證明 (耗油報告)。”。
- (5) 第 62(2) 條——  
廢除  
在“證書”之後的所有字句  
代以

“或證明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的，或有關的證書上的簽註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作出的。”。

- (6) 第 62(3) 及 (4) 條，在“證書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或證明”。

**12. 修訂第 63 條 ( 罪行及罰則 )**

第 63(1) 條，在“61(4)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或 62(4)”。

**13. 加入第 64A 條**

在第 64 條之後——  
加入

**“64A. 遵行規定證明 ( 耗油報告 ) 的期限**

在某公曆年發出的遵行規定證明 ( 耗油報告 )，自發出日期起至以下日期屆滿為止有效——

- (a) 如該證明是遵照第 60A(4) 條發出的——下一公曆年 ( **第二年度** ) 的 5 月 31 日；或
- (b) 如該證明是遵照第 60A(5) 條發出的——緊接第二年度之後的公曆年的 5 月 31 日。”。

**14. 修訂第 70 條 ( 指明證書的格式 )**

- (1) 第 70 條，標題——  
廢除



“指明證書”

代以

“證書等”。

(2) 第 70 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國際能效證書”

代以

“、國際能效證書或遵行規定證明 (耗油報告)”。

#### 15. 修訂第 71 條 (更改證書)

(1) 第 71 條，標題，在“證書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等”。

(2) 第 71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HKAPP 證書”之後而在“所載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、IEE 證書或遵規證明，其船東可要求處長更改該證書或證明”。

(3) 第 71(3) 條，在“證書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證明”。

#### 16. 修訂第 72 條 (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)

(1) 第 72 條，標題，在“證書”之後——

加入  
“等”。

- (2) 第 72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HKAPP 證書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、IEE 證書或遵規證明，其船東可向處長申請，要求發出該證書或證明的經核證真實副本。”。

#### 17. 修訂第 81 條 (初次檢驗)

- (1) 第 81(3)(a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而言——”之後而在“，已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第 30 條規定須存放在該船舶上的《船舶能效管理計劃》(《管理計劃》)”。

- (2) 第 81(3)(b)(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；及”

代以分號。

- (3) 在第 81(3)(b)(ii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iia) (如該船舶屬 5 000 總噸或以上，並經過重大改動，而有關改動影響該船舶的數據收集方法或報告程序) 已適當修改須存放在該船舶上的《管理計劃》，以反映該項改動；及”。

- (4) 第 81(3)(b)(iii) 條——  
廢除  
在“已”之前的所有字句  
代以  
“(iii) 上述《管理計劃》”。

**18. 修訂第 82 條 (附加檢驗)**

- (1) 第 82(3)(b)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；及”  
代以分號。
- (2) 在第 82(3)(b) 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(ba) (如該船舶屬 5 000 總噸或以上，而有關重大改動影響該船舶的數據收集方法或報告程序) 已適當修改第 30 條規定須存放在該船舶上的《船舶能效管理計劃》(《**管理計劃**》)，以反映該項改動；及”。
- (3) 第 82(3)(c) 條——  
廢除  
在“已”之前的所有字句  
代以  
“(c) 上述《管理計劃》”。

**19. 修訂第 85 條 (證書須存放船上)**

- (1) 第 85 條，標題，在“證書”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等”。

(2) 在第 85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) 5 000 總噸或以上並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 (非第 4 章船舶除外) 的船東及船長，須——

(a) 在船上存放就該船舶屬有效的遵行規定證明 (耗油報告)；及

(b) 在所有合理時間，將該證明提供予政府驗船師查閱。”。

## 20. 修訂第 89 條 (罪行及罰則)

第 89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(2) 或 (3)”

代以

“(2)、(3) 或 (4)”。

## 21. 修訂第 95 條 (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)

(1) 第 95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以下證書”

代以

“任何以下證書或證明”。

(2) 第 95(b)(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”。

- (3) 在第 95(b)(iii) 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(iv) 遵行規定證明 (耗油報告) ;”。
- (4) 第 95(e) 條，在“證書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或證明”。
- (5) 第 95(f) 條——  
廢除  
在“證書”之後的所有字句  
代以  
“或證明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;”。
- (6) 第 95(g) 條——  
廢除句號  
代以分號。
- (7) 在第 95(g) 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(h) 接收根據第 2 部第 9A 分部報告的香港船舶的耗油數據及識別數據 ; 及  
(i) 核實 (h) 段提述的已報告數據。”。

## 22. 修訂若干分部標題

以下條文，在所有“證書”之後——

- (a) 第 2 部，第 1 分部，標題 ;

- (b) 第 4 部，第 2 分部，標題；
- (c) 第 4 部，第 3 分部，標題；
- (d) 第 4 部，第 4 分部，標題；
- (e) 第 4 部，第 6 分部，標題——

加入

“等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陳帆

2019 年 2 月 13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 (防止空氣污染) 規例》(第 413 章, 附屬法例 P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, 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 MEPC.271(69) 號及 MEPC.278(70) 號決議。該等決議修訂《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附則 VI (《**附則 VI**》)。

2. 第 3 條加入新的定義, 以詮釋經本規例修訂的《主體規例》。
3. 根據經修訂的《附則 VI》, 5 000 總噸或以上並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 (非第 4 章船舶除外), 須收集和報告耗油數據, 以獲發遵行規定證明 (耗油報告) (證明)。該證明須存放在該船舶上。《主體規例》第 2、4 及 6 部現予修訂, 為該等事宜訂定條文。
4. 《主體規例》第 4 部亦作修訂, 為證明的取消、期限、格式及更改, 及發出證明的經核證真實副本, 訂定條文。
5. 若干船舶經過的重大改動, 會影響該等船舶的數據收集方法或報告程序。就該等船舶的初次檢驗及附加檢驗, 新增了規定。

6. 《主體規例》第 2 部第 3 分部的新增條文，規定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，須就安裝於該船舶上的指明受規管柴油機存放紀錄，以管制船舶在若干區域的氮氧化物排放。
7. 《主體規例》的罪行及罰則條文，亦作相應修訂。